

「110 年度原住民族語保母獎助計畫」

臺東縣族語保母口說能力測驗【口試】報名簡章

- 一、報名資格：可立即執行 1 足歲以上在宅托育族語傳承計畫之下列原住民族保母
 - (一)親屬保母：能說流利原住民族語，且家中有三親等以內 1 足歲以上至 5 歲以下未就讀幼兒園之原住民族幼兒。
 - (二)一般保母：能說流利原住民族語，且具一般保母資格者。
- 二、報名日期：自公告日期起至 110 年 03 月 26 日下午 5:00 止（逾期恕不受理）。
- 三、測驗日期：另函文通知。
- 四、測驗地點：另函文通知。
- 五、測驗通知：通過資格審查者，本府以公函通知及電話通之 2 種方式進行，並以 E-mail 輔以強化通知效益，請務必於報名表填妥相關聯絡資訊。
- 六、報名方式：填妥報名表(附件 1)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以郵寄（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）寄送台東市中山路 276 號 3 樓原住民族行政處文教行政科(信封上請註明：族語保母遴選)或親送方式本府原住民族行政處文教行政科莊小姐(089-326141 分機 256)報名。
- 七、測驗題型：共計 8 分鐘。
 - (一)自我介紹(2 分鐘)
 - (二)委員提問(6 分鐘)
- 八、簡章索取：逕向各鄉鎮公所及本府原住民族行政處行政資訊網下載參閱。
- 九、錄取名額：本次遴選族語保母依口說成績合格依序錄取名額，備取資格為口說成績合格人員，爾後如有族語保母退場，本府將依序通知遞補。
- 十、成績公告：
 - (一)本府公告於本府原住民族行政處資訊網，並電話通知錄取資格者。
 - (二)經面試檢核口說能力擇優(最低 80 分)錄取，面試錄取者應參加原住民族語托育訓練課程（12 小時）並取得結業證書，始取得族語保母資格。
 - (三)具族語保母資格者，收托 1 足歲以上五歲以下未進入幼兒園就讀之原住民族幼兒，即可向本府申請族語保母托育獎助金(每月新台幣 3,000 元整)上限為 2 名幼兒。

110 年度原住民族語保母獎助計畫
族語保母口說能力測驗【口試】報名表

填寫日期：110 年 月 日

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出生 年月日	年	月	日
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E-mail	(可留家中一人為連絡者並註明姓名)				
族別			語言別	(請務必正確)			
電話	居所電話：			行動電話：			
托育住址	台東縣_____市/鄉_____里/村_____路/巷_____鄰_____號						
戶籍地址	_____縣_____市/鄉_____里/村_____路/巷_____鄰_____號						
教育程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究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						
預計收托幼兒	姓名		出生年 月日		關係		年齡
	姓名		出生年 月日		關係		年齡
檢附證明文件	<p>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</p> <p>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(證明與收托幼兒具三親等內關係)。</p> <p>3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檢附父母/監護人同意書。</p> <p>4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保母技術士證照及居家托育證明影本(具一般保母資格者)。</p> <p>※以上資料送出請檢查是否齊全</p>						
注意事項	1. 收托幼兒1足歲計算基準：以報名時日期為準。						

父母/監護人同意書

本人_____（托育幼兒之父或母或監護人），同意委託
於取得原住民族語扎根計畫保母資格後，托育幼兒

1. 姓名：_____身分證字號：_____民國____年__月__日生。

2. 姓名：_____身分證字號：_____民國____年__月__日生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